

电力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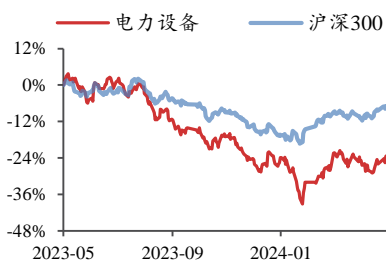
2024年05月12日

投资评级：看好（维持）

低空经济报告系列八：《民用航空法》拟修订，低空管理制度有望逐步明晰

——行业点评报告

行业走势图



数据来源：聚源

相关研究报告

《物流无人机需求放量在即，软包高功率电池有望受益——行业深度报告》

-2024.4.16

《低空经济报告系列六：中国民航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关注适航审定和无人机环节投资机会——行业点评报告》

-2024.3.30

《低空经济系列五：《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发布，持续看好低空经济板块——行业点评报告》

-2024.3.28

殷晟路（分析师）

yinshenglu@kysec.cn

证书编号：S0790522080001

李林容（联系人）

lilinrong@kysec.cn

证书编号：S0790122080001

● 民用航空法拟修订，低空管理制度有望进一步明晰

2024年5月10日《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发布，其中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起草的《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是航空法规体系的第一位阶，2018年《民用航空法》第五次修订明确了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立法授权，之后无人机法规体系完善及产业发展迎来加速期，本次修订为《民用航空法》的第七次修订，低空管理制度有望逐步明晰。5月地方政府政策有望持续落地，建议关注各地基建设计总包公司及产业链核心公司，受益标的：万丰奥威、华设集团、海南高速、苏交科、宗申动力、深城交、应流股份；政策落地后有望迎来产业发展的奇点，建议关注空管核心产品、物流及旅游运营相关公司，推荐珠海冠宇，受益标的：

- （1）空管核心产品：莱斯信息、纳睿雷达、深城交、四川九洲、四创电子；
- （2）低空旅游相关：中信海直、ST西域、岭南控股；
- （3）物流无人机相关：航天电子、厦钨新能。

● 《民用航空法》在1995年发布后共进行了6次修订

《民用航空法》是我国民航法规体系的第一位阶，1995年10月被人大常委会通过，1996年3月正式实施，之后仅在2009、2015、2016、2017、2018、2021年进行过六次修订，主要涉及与刑法不衔接条款、国际航空相关条款、航空人员资格认定、通航机场、无人机的立法授权等条款，其中比较重大的修改主要为2018年给了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对无人驾驶航空器作出特别规定的授权，由于民用航空法制定时无人驾驶航空器尚未投入广泛应用，授权性规定给无人机监管留下了制度设计的空间。

● 2018年新增无人驾驶航空器立法授权后无人机产业迎来加速发展

在无人机逐步普及后亟需相关制度加强对无人机的监管来保障安全飞行和规范推广的背景下，2018年《民用航空法》第五次修订增加民用机场新的分类标准，并明确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立法授权。其中机场方面，将不对公众开放的民用机场的使用从事前许可调整为事后备案；无人机管理方面，授权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对无人机作出特别规定，之后《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等法规体系陆续出台，无人机法规体系完善及产业发展迎来加速期。在低空经济发展战略地位提升的背景下，2024年《民用航空法》的新一次修订有望进一步明晰低空相关的管理制度，促进产业规范化快速发展。

● **风险提示：**eVTOL 政策支持力度不及预期，适航进展不及预期，下游应用市场扩展不及预期。

特别声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已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开源证券评定此研报的风险等级为R4（中高风险），因此通过公共平台推送的研报其适用的投资者类别仅限定为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4、C5的普通投资者。若您并非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4、C5的普通投资者，请取消阅读，请勿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报中的任何信息。因此受限于访问权限的设置，若给您造成不便，烦请见谅！感谢您给予的理解与配合。

分析师承诺

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证券评级	买入（Buy）	预计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outperform）	预计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Neutral）	预计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underperform）	预计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评级	看好（overweight）	预计行业超越整体市场表现；
	中性（Neutral）	预计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underperform）	预计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备注：评级标准为以报告日后的6~12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表现，其中A股基准指数为沪深300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美股基准指数为标普500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法律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开源证券客户的，属于商业秘密材料，只有开源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开源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若本报告的接收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做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开源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开源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开源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开源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开源证券研究所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号陆家嘴金控广场1号楼10层
邮编：200120
邮箱：research@kysec.cn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2座9层
邮编：100044
邮箱：research@kysec.cn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45层
邮编：518000
邮箱：research@kysec.cn

西安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编：710065
邮箱：research@kysec.cn